

# 益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举报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举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核查、谁负责”“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实行受理、核查、处置、奖励闭环管理。按照属地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属地应急部门未及时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举报人可向上一级应急部门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举报电话、网站、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五条** 鼓励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受理本单位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对内部报告核查属实的，经营单位应当进行自我纠正整改，同时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报告人相应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急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举报一般事故隐患或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举报人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奖励。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且核查时生产经营单位已经主动消除的，可以给予举报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奖励（企业自查已建立整改台账并公示除外）；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核查时经营单位未消除且未落实有效管控措施的，以及举报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非法违法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罚款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举报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的，综合考虑非法生产规模、危险程度等因素，给予举报人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奖励，情况特别严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举报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综合考虑非法经营储存的规模、现实危险性、违法所得等因素，给予举报人 1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奖励。

**第七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经核查属实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部门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持本人有效证件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其他联名举报人领取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在相近时间举报临近区域多个相同类型事故隐患或多个相同类型非法经营的，应急部门可以合并处理，并按照单一举报事项标准进行奖励。

**第九条** 举报下列行为，除对举报人实行奖励外，应急部门将对涉事经营单位严格执行湖南省烟花爆竹十二条硬措施的相关规定：

（一）经营单位违规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产品的，或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二）经营单位（不含零售店）存在“三超”（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行为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

（三）经营企业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

（四）经营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视频监控设施设备，情节严重的，依法停产停业整顿。

（五）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天内三次或一年内四次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条** 对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应急部门应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原材料和烟花爆竹产品进行溯源，并依法对相关涉事企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举报的受理、核查和奖励发放程序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依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